

刑事侦察基础知识

(美)唐纳德·舒尔茨著
孙 罗 嘉 译



群众出版社

刑事侦察基础知识

〔美〕唐纳德·舒尔茨 著

孙罗嘉 译 江熟喜 校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刑事侦察基础知识

〔美〕唐纳德·舒尔茨 著

孙罗嘉 译 江熟喜 校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6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37 定价：1.40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察机关.....	(1)
一	刑事侦察单位的组织结构.....	(2)
二	刑事侦察员应具备的条件.....	(7)
三	人员的挑选过程.....	(8)
四	训练.....	(10)
五	监督和管理.....	(11)
第二章	犯罪现场.....	(15)
一	笔记本的使用.....	(16)
二	犯罪现场照相.....	(17)
三	犯罪现场示意图.....	(18)
四	搜查技术.....	(24)
五	证据的搜集.....	(27)
六	证据的标号和打包.....	(28)
七	证据的连锁保管制度.....	(28)
八	证据的包装.....	(29)
第三章	访问和审问.....	(31)
一	访问.....	(38)
二	审问.....	(46)
三	书面陈述.....	(54)
第四章	情报来源.....	(56)
一	私人档案.....	(56)

二	联邦情报来源	(58)
三	州级情报来源	(59)
四	县级情报来源	(60)
五	情报员	(60)
第五章	监 视	(67)
一	监视的意义	(67)
二	隐蔽和公开监视的方法	(68)
三	定点监视和流动监视	(69)
四	定点和流动监视的设备	(88)
五	监视人应具备的条件	(88)
六	监视前的会议	(89)
七	关于对象摆脱监视人的方法	(90)
八	关于对象发现监视人的方法	(91)
九	守候	(93)
第六章	偷盗罪、入室盗窃罪、抢劫罪及 伤害罪	(95)
一	偷盗罪	(95)
二	入室盗窃罪(或夜盗罪)	(105)
三	抢劫罪	(110)
四	伤害罪	(116)
第七章	性犯罪	(121)
一	医学和刑事实验室证据	(124)
二	访问	(128)
三	证据的搜查及其相互关系	(132)
四	对嫌疑犯采取的步骤	(135)
五	撰写报告	(139)

第八章	纵火犯·····	(141)
一	纵火犯的动机·····	(141)
二	关于燃烧的因素·····	(143)
三	在犯罪现场的最初行动·····	(144)
四	燃烧时的现场勘查·····	(145)
五	燃烧后的现场勘查·····	(149)
六	完成调查工作·····	(153)
第九章	他杀和自杀·····	(155)
一	侦察应考虑的事项·····	(156)
二	他杀与自杀的火器·····	(163)
三	刺创、切创和砍创·····	(176)
四	关于他杀和自杀的其他方式·····	(185)
五	殴打及钝力所致的死亡·····	(192)
附 录:		
	人体特征描述的方法·····	(203)

第一章 刑事侦察机关

当问及年轻的警官们希望担任何种工作时，大多数人会挑选侦察部门。他们认为侦察员的工作百分之九十九是冒险，只有百分之一才是纸墨差事。其实，情况恰恰相反。

侦察部门的主要职能是补充巡警部门的工作，对某些犯罪活动进行侦察，以便将在现场未被抓获的罪犯捉拿归案，证明其有罪。由于时间限制和人力不足，巡警部门不可能完成所有的刑事侦察工作，因此要进行有时是较长的连续侦察工作，侦察部门是必不可少的。

当接到发生犯罪的报案后，巡逻警官最初报告的副本即移送侦察部门，侦察部门则指派具体侦察员办理。侦察员一旦接受了办案任务，其基本职责是：

- 1.思考：何人、何地、何时、为何以及如何作案等几个基本问题；
- 2.分析犯罪现场，确定是否真正发生过犯罪；
- 3.根据原始报告写出补充报告，并对案件作出评价；
- 4.找到和访问一切可能的证人；
- 5.收集和保存一切有用的证据；
- 6.通过各种渠道包括通过情报员获取谁是罪犯的材料；
- 7.找到、审问和逮捕嫌疑犯；
- 8.将全部事实 and 材料进行整理，建立可靠的案卷；
- 9.完成结案报告，并呈送检察官以便进行审判；

10.必要时,在审判中充当主要证人,例如一个案子建立在侦察员搜集的材料和证据的基础上而没有见证人时。

一、刑事侦察单位的组织结构

在小的警察机构中刑事侦察员常常是待命奔赴现场的巡警。小的警察机构由于人员少,通常都是由着装人员组成。在这个部门工作的警官,不仅有责任对其辖区或巡逻区的犯罪行为进行制止,而且还有责任对其分管区域所发生的任何犯罪行为完成全部的侦察程序。

随着警察机构人员增多,警长便可在本部门内成立各种专门部子。第一个要成立的专门班子可能就是刑事侦察单位。

最初成立的刑事侦察单位往往只一名刑事侦察员。这种单枪匹马的刑事侦察员的职责是很简单的,他处理所有连续的侦察任务。由于不担负辖区或巡逻区的任务,并且又不穿制服,这就给他提供了有利条件,使之能够较为有效地进行各种持续的侦察工作。

如设有反犯罪活动联防小队的话,小型警察机构中的单枪匹马的侦察员则应当利用这种组织。联防小队的活动范围常常是以县为基础的。县属的各个警察机构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参加。在这种联防的会议上,来自各个机构的警官讨论当前正在进行侦察的犯罪活动。这种联防小队是不同管辖区的各警察机构的一种协作形式。其好处有如下几点:

- 1.较少的警察机构一般没有充足的人员和设备以致难于胜任诸如凶杀、吸毒、夜盗集团或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等较大

案件的侦察工作。

2.通常因为作案方法相似，由此可以得到补充情报。

3.同一罪犯常在几个管辖范围内作案。

4.通过合作，集中使用人力和情报，有利于侦察工作的进行。

随着警察机构的人员增多，警长可再指派一人担任侦察工作，此时就可进行初步分工。下面是如何分工的三个例子：

1.划分管辖范围。一号侦察员负责侦察发生在市东区的犯罪活动，二号侦察员负责侦察发生在市西区的犯罪活动。

2.按值班时间分工。一号侦察员值上午班，二号侦察员值下午班。

3.根据案件类型分工。一号侦察员负责侵犯人身的犯罪案件，二号侦察员负责侵犯财产的犯罪案件。

在较大的警察机构中，刑事侦察单位的工作通常分为三个股：侵犯人身犯罪侦察股、侵犯财产犯罪侦察股和一般任务侦察股。

侵犯人身犯罪侦察股负责侦察所有侵犯人身健康和安全的犯罪。下列各项属于侵犯人身犯罪：

1.谋杀

2.性犯罪

——强奸

——鸡奸

——其他妨碍风化的行为

3.抢劫

4.绑架

5. 敲诈
6. 自杀事件
7. 非正常死亡
8. 殴打
9. 扒窃他人财物（抢钱包）
10. 持违禁武器

侵犯财产犯罪侦察股负责侦察所有危害或剥夺他人财产的犯罪。下列各项属于侵犯财产犯罪行为：

1. 夜盗
2. 非法侵占财产
3. 偷窃（除扒窃以外的一切盗窃行为）
4. 窝藏赃物
5. 偷窃招领拾物
6. 偷窃无价证券
 - 不兑现的支票
 - 无效的或被盗的信用片
7. 爆炸
8. 以炸弹相威胁
9. 破门侵入
 - 破坏硬币控制机
 - 破坏机动车辆
10. 盗窃汽车
11. 破坏文物艺术的行为

执行一般任务的侦察股是负责侦察除侵犯财产和人身两种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行为，这包括下列各项犯罪行为：

1. 诈骗

- 2.贪污（所有类型的贪污）
- 3.对他人财产的蓄意破坏
- 4.放纵动物咬伤他人
- 5.妨碍治安行为
- 6.纵火
- 7.非法侵占他人土地
- 8.打淫秽电话
- 9.意外伤害
- 10.交通事故

刑事侦察单位分工的另一种方法是按区域或地段划分。侦察部门和巡逻队一样，可将他们的工作任务划分到地区或地段。例如：一个城市分为八个地区，每一地区都指派一名到二名侦探，负责侦查他们管区的所有刑事犯罪案件。这种分工法在侦察工作中效率不高，因此，一般采用此法较少，采用以案件类别分工的较多。同时此法不可能有什么专业化分工，而许多犯罪的确需要专门的侦察技能，如凶杀、强奸、夜盗、盗窃无价证券、青少年犯罪和偷窃汽车等。

在刑事犯罪侦察领域内一种新的独特的设想是采用警备队的形式。警备队本身不分巡警部门或侦察部门，把某一地区或城市分成若干大区，每个区由一名警官和一名副警官监督的警备队负责辖区内的巡逻并侦察所有的刑事犯罪案件。每一警备队的警官和副警官对所管辖的地区和所属人员有相当大的支配权限。例如管辖地区内的某一区域可能犯罪率较高，警官或副警官可从本队内派遣五到六名警察到该区域工作，而不是象警察机构传统的做法那样，将警察平均分配到

不同的区域。案件告发时，警备队指派一名警察负责进行侦察，直到结案。被指派的这名警察将写出最初的报告，勘查犯罪现场，搜集证据，访问受害人和证人，完成一个侦察员通常应做的全部工作，并整理所有有关犯罪的材料，使之成为有效的案卷，逮捕嫌疑犯，向检察官提供完整的案卷，以便进行审判。

1948年苏格兰的阿伯丁（英国港市—译者注）的一小段地区，开始把警备队在阿伯丁被视为是巡逻试验，结果很成功，因而从1949年1月1日起，阿伯丁全城便开始实行这种警备队体制。

美国少数几个城市已经成立了警备队。警察局长J.P.摩尔根在佛罗里达州的圣彼得堡建立了警备队。在这个警察局里，警察穿颜色鲜艳的服装取代了传统的警察制服作为警备队的标志之一。在圣彼得堡实行警备队时，他们认为有必要对杀人、强奸和卖淫等案件保持专业化，其结果，圣彼得堡警察局的破案率大大提高。

采用警备队的做法除了提高破案率外，还有许多优越性。因为派赴处理某一控告的警察明确这是他的本职工作，他有责任办妥这个案件。因此，他对收集证据，查找和询问证人，以及获取一切有关的犯罪材料有更大的兴趣。在传统的警察工作中，最初指派处理控告的巡警不那么有兴趣，因为他知道无论他为侦察工作付出多大劳动和努力，最终这个案件还是要交给侦察员办理，胜利完成办案任务和对罪犯起诉的功劳将归于侦察员。

与社会的联系是警备队的另一优越性，有助于警备队取得成功。

警备队能增强公众与警察之间的关系。因为：（1）证人和受害人能逐渐了解警察，因为初次与他们接触的警察和随后侦察期间的警察是同一个人；（2）公众能逐渐了解警察，因为一旦一名警察被派到某一地区，他就长期留在那里工作，公众也就都认识他。

警备队并非在所有的警察机构中都能成功或者是切实可行。例如在拉·费加城，由于人口的流动性大，不利于警备队的实施。警备队在某种程度上是与社会建立的联系为基础的，经过试验已充分显示出某些明显的优越性，还应研究以便探索在许多仍用老式或传统方法的地区采用这种集中警备的可能性。

二、刑事侦察员应具备的条件

刑事侦察员必须具备巡警应有的各种能力。此外，还要有一些专门技能。刑事侦察员的能力务必要比巡警高一等。

以下是一个合格的刑事侦察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应有较强的和特殊的观察力。
2. 应能写出较高质量的报告，因为对案件的起诉是否成立将取决于侦察员的结案报告。
3. 侦察员在穿便衣时能逮捕犯人，因为逮捕犯人时没有警察制服权威的优势。
4. 侦察员应该性格开朗外向；必须具有善于同不相识的人谈话的能力，并在短期内取得他们信任的本领。
5. 动力——侦察员必须意识到他从事的是很好的职业，他正在起重要的、有益的作用。

6.一个好的侦察员必须自信有能力做好工作。

7.侦察员必须对刑事侦察工作真正感兴趣，具有天赋的好奇心或好寻根问底。

8.侦察员的一个重要条件是能独立地工作，独立完成任
务，具有在没有人严密监督的情况下能开展工作的能力。

9.虚心——侦察员绝不能草率作结论。

10.毅力和耐心——通常一名侦察员同时负责办理数起案件，他必须注意大量的细节。他需要有了解详细情况，跟踪或守候以及参加冗长而持久的法庭诉讼程序的耐心。

11.刑事侦察员应具备有条理的头脑，方能将事情发生的先后顺序描绘出来。他还要有想象力，能设想在进行犯罪时可能已发生的情况。

12.侦察员还要有超出一般人的智力和学习精神，有极好的记忆力，能够识别罪犯作案的方法、案件的相同点以及证据和情报的价值。

13.随机应变——一个好的侦察员，调查犯罪事实，应是一个公正的情报搜集者，不带偏见或成见，正直廉洁，拒绝贿赂。

14.刑事侦察员必须懂得大量有关指控嫌疑犯和在法庭对罪犯起诉的法律知识。

15.侦察员的体貌应当一般，不应过分突出，侦察单位男女侦察员的人数应当平衡。

三、人员的挑选过程

前面已经讲过，人们认为调到刑事侦察部门工作是个美

差，这种职务有许多申请人，因此，必须制订一些准则。

1. 资 历

大多数警察机构要求具有三至五年工作经验的人才可能考虑调到刑事侦察单位。虽然要考虑资历，但不能强调得太过分，以致侦察单位只是由资历长的警官构成。在考虑资历时，行政机关还必须考虑该警官对刑事侦察工作是否真正感兴趣。

2. 考 查

虽然刑侦警官的地位在其它部门的警官眼里可能被认为是提高了，事实上他还是和一般警官同级。因为这不是提升，仅仅是工作的调动，不需要经过正式的考查。

3. 其他考虑

考虑人选，不应以政治上的或个人友好的关系为基准，而应根据申请人的能力或才干进行挑选。

4. 行政手续

对某个人的选用，最好由侦察机关负责人提出。在中小规模的机关里，各个领导者都能亲自了解本机关全体人员的资格情况，也便于同在职刑事侦察员商讨可能的人选问题，这样反复做法如运用得正确，对确定哪些候选人做侦察员最为合适是有价值的。虽然应考虑侦察人员的意见和侦察机关负责人的最后推荐，但最后挑选须由警察局长确定。

5. 试用期

大部分警察职务都有一个试用期，在此期间试用人应证明自己是有能力的。初当警察的人通常有六个月到一年的试用期，试用合格，便获得长期的地位。虽然新侦察员可能曾是一位能干的街道警察，但他并不一定具有一个好的刑事

侦察员所必须的特质。在试用期间，如果一名被指派去执行侦察任务的试用人不能象侦察员那样表现得有成效，则该试用人只能被调回巡警部门或其他部门。另一方面，如果他表现出了刑事侦察员的才能，通过了试用期，他便理应得到这种职务，从而获得长期的地位，除非将来有更称心的工作调动或提拔。

四、训 练

尽管新警察在警官学校几乎所有执行法律方面接受了大量的基本训练，但在整个警察生涯中，他还需要不断地接受训练。在调动或提升时常常需要进行新的和专门的训练。

新来的刑事侦察员应接受下列基本知识训练：

1. 人类心理和行为——社会学
2. 刑法和法庭程序
3. 犯罪现场处理技术
4. 访问和审问技术
5. 陈述记录
6. 搜查和逮捕规则
7. 识别作案的方法
8. 情报来源
9. 犯罪实验室技术知识

在较大的警察机构里，正规训练并不成问题。在大多数中小规模的警察机构里，对新侦察员的这种训练任务，主要是分配给在这方面有技术和知识的资历较老的人来完成。

除此以外，较小的警察部门的培训工作通常还可以得到

较大的市或县行政司法长官的帮助。县区检察机关常常配备有杰出的、合格的侦察人员，他们能给予帮助。这对区检察员也有好处，因为经培训的侦察员会把工作做得更圆满和更有效，从而使检察员的工作顺利，在案件起诉过程中更成功。

另一个可供一般和专门训练的极好场所是一千一百多所学院。这些学院开设刑事司法和刑事诉讼等课程。现在美国只有很少地区不在这种学院的走读范围之内。两年制学校的课程由于紧密结合当地警察机构训练和教育的需要而成绩卓著。

许多大学制定了专业训练计划。西北大学的交通指挥训练计划和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少年犯罪控制学院是值得注意的样板。

警察行政管理人由于考虑费用问题常常不能送所属人员到大学受专门训练。近年来，地方警察机构可以得到联邦的补助金，以用于训练的需要。

这些训练的两个明显好处是提高了侦察员的工作效率，并能把所得到的收益传给其他侦察员。

五、监督和管理

前面提到侦察员应具备的特质之一是对工作的献身精神。由于侦察员穿便衣执行任务和使用没有标记的汽车，因此行动会有较多的自由。巡警主管人与侦察部门的主管人情况不同，巡警主管人的有利条件是以明显的警察小队的形式将巡警分配在特定区域，范围或地带内工作。而侦察部门的